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 (24904488_1123016754_1_ATTACH1. pdf、
24904488_1123016754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2）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
19）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25211號函、本府112年2月22日AEAA1123001731號
函及112年2月23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106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
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
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


和平高中 1120301



NBAA1126002085


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
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
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
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
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（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）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